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泰源監合字第 114000006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社辦理「115 年 1 - 4 月水果類」招標事項。

公告事項：

一、標的名稱：水果類。

二、廠商資格：

(一)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經銷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項目，並持有政府核發之公司執照或營業登記證（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證明：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完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投標廠商如未達三家以上者，得以現場符合投標資格廠商進行議價。

三、領標方式：以電子領標，逕自本監網站之電子佈告欄事自行下載列印。

四、公告招標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五、開標地點：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假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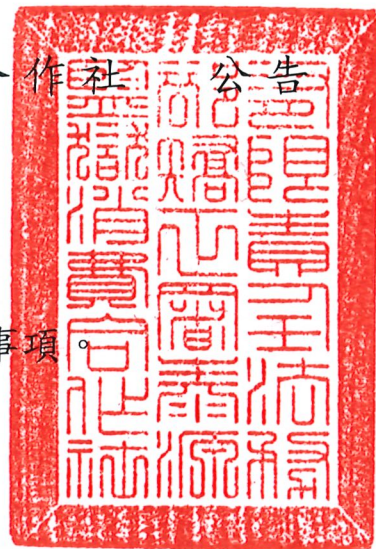
六、截標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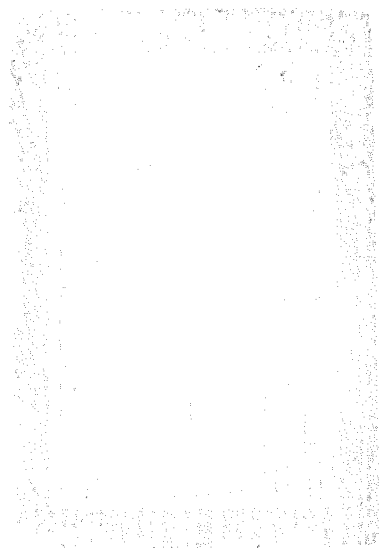
七、開標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整。

八、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聯絡電話：(089) 891743 轉 122 潘先生

理事主席許茂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採購 115 年 1 - 4 月水果類投標須知

一、物品類別：水果類。(本土水果、進口水果)

二、物品品名、規格、報價等：詳如投價清單。

三、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下列文件：

- (一) 符合比價單內投標品項之相關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配合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出示該證明文件。)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領標方式：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或逕洽本社索取。

五、截標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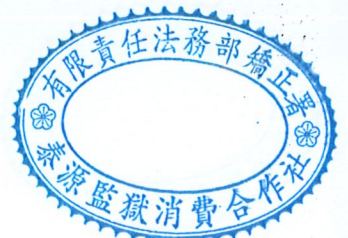
六、開標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整。

七、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二樓會議室公開開標。

八、押標金：押標金為新台幣 60,000 元整(單項各 30,000 元整)，以郵政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裝入證件封內，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開標後，得標者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當場退還或另以掛後寄還。

九、標件送達：投標廠商應將各項證件備齊，並依下列次序封入：

(一) 證件封：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2. 最近一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4. 押標金
5. 授權書

(二) 標單封：比價表請依規定填寫清楚並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單封內

(三) 將證件封及標單封密封後裝入大信封內再加以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整截止收件(郵程請自行計算)或親自送達本(本社地址：「959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十、決標辦法：比價前由本社有關人員審核比價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各種證件。

(一) 依廠商報價折扣數最低者得標，最低扣數，本社認為過高時，可與廠商再進行議價，如廠商拒絕議價則本社得宣布決標或廢標。

(二)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若放棄得標權，除需切結放棄外，本社得沒收該廠商參加本類比價之該項押標金，並逕向次低標廠商進行議價。

(三) 若比價廠商未達三家，本社得逕以現有參加比價廠商當場比(議)價。

(四) 開標時參與比價廠商須派一人代表出席，若單項最低標得標廠商無人代表出席，視同放棄議價權，由次低價廠商參與議價。

十一、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三個工作日內，攜帶各項證件正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負責人及廠商印鑑，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取消其得標權沒收押標金，另由本社與次低標廠商議價承攬，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報價金額含稅、損耗及運費。

十三、合約期限：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限期 3 個月，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乙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至多僅二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 投標函件於開標前尚未寄(送)達者。
 - 2.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 3. 標單未蓋妥印章(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三)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無故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四) 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經通知後限三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五) 投標廠商應事前詳加研究，依規格說明及標單數量，仔細估算，將單價列於標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 (六)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備用。
-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 ※(八)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 (九) 本投標須知、標價清單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十)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宣布之。

十六、聯絡電話：(089) 891743 轉 122 潘先生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4 月水果類採購契約書

業主：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

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採購類別：水果類（本土水果、進口水果）

二、採購項目及單價：詳附投標須知、標價清單及決標紀錄。

三、訂貨交貨方式：

(一)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通訊軟體或電話訂貨數量交貨，每次送貨如未達甲方訂貨 95% 之貨品或不按時送貨達 3 次以上，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二) 乙方所送貨品未依投標標價清單之品質規格，而以次級品、冒充品或腐壞品抵充時，甲方得拒絕收穫，並限期改善；若退貨達 3 次以上，甲方得檢具事證沒收保證金或逕行終止合約，經甲方電話或行文警告，而乙方仍未改進時，甲方得自行向得標廠商以外之果商購買，乙方不得異議。

(三) 甲方所訂之本土水果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網頁無刊載，進口水果於標單上未列出之品項，甲方得與得標廠商或其他廠商以議價方式為之，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 水果之種類、數量及送貨日期，依本社傳真或電話通知為依據。

(五) 得標之廠商所送之水果應遵守本社送貨之規定，未符合約之規定者，甲方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所送水果之品質，若品質不良、缺陷或損壞之情形，本社得以拒收，整批拒收達三次者，如仍未改善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2. 送貨之水果，若有品質不良、缺陷或損壞之情形，更換貨，累計達三次者，經通知並限期改善後，如仍未改善，扣除當月貨款新台幣 2,000 元整，當月貨款不足扣除時，扣除履約保證金。
3. 得標廠商不得以沒有貨源而拒絕供貨，延遲交貨三次或無法供貨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4. 乙方送貨時發票（或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人員秤重簽收，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

5. 乙方因前 3 項因素被甲方沒收保證金或終止契約之日起算，則乙方即被甲方列為不受欢迎廠商，如依規定被列為本社不受欢迎廠商，1 年內不得參加本類商品比（議）價事宜。

6. 本土水果其包裝重量按實際扣除。

四、交貨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清溪 32 號。

五、付款方式：乙方所送貨品於月底結帳，依統一發票請款，翌月前以匯款方式付款。

六、履約保證金：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60,000** 元整（單項：參萬元整），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七、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若契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乙方應依本契約之折價繼續供應貨品，至甲方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限期 3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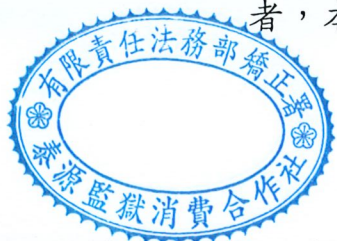
八、如乙方所送水果因品質不良，致甲方人員死亡、中毒、受傷或其他損及生命之不良反應情事時，甲方得動用保證金折抵，乙方應依實情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九、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水果，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如品質不合規定或發現有不新鮮或有腐壞情形，機關應予拒收或辦理送驗，其送驗之一切衍生費用由乙方全部負責。

十、甲方訂貨方式，依據台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行情表所列之品項，且市面上已有販售之種類，由甲方指定送貨。如非因天然災害致無法供貨，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訂單種類或延遲送貨。

十一、乙方供售價格不得高於其他機關及當地售價，或與當地貨品價格相同，但品質低劣時，乙方應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否則自願放棄該項貨品之供應權，甲方得逕行選擇採購。

十二、乙方在交送貨品時，須遵守矯正機關之規定，不得夾藏違禁品（詳如附表）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沒收保證金，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本社並得終止契約即依法移送偵辦。



- 十三、本投標比價須知及議價紀錄均為合法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十四、本合約如發生訴訟應以臺灣台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比價表均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 十六、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 十七、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訂約人(甲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理事主席)：

乙 方(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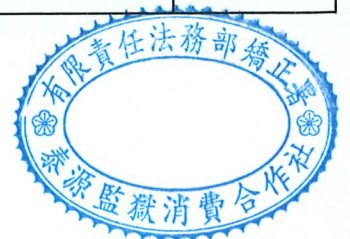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

違禁品 一、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

定義： 二、有危害安全秩序或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

項次	違禁品名稱	項次	違禁品名稱	備 註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15	菸品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16	打火機或點火器	
3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17	自製點菸工具	
4	酒類、酒精類製品	18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5	檳榔	19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6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20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7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21	玻璃製品	
8	汽(柴)油	22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9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23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10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24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11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25	電池(含廢電池)	
12	紋身器具	26	藥品	
13	賭具	27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14	其他未經矯正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28	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115 年 1 - 4 月）水果類

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相符	不符	投標廠商	名稱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件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押標金(陸萬元)	一件				地址			
	3	最近一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一件				電話			
	4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一件				傳真			
	5	標價清單	一件				審查結果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一件			審查結果	證件不全				
	合計	六件			審查委員			主持人		

*請將各項資格證件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採購 115 年 1 - 4 月水果類標價清單

項次	品名	市價	單位	報價 (折數)
01	本土水果	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社訂貨前一日批發中價價格。 (以每公斤計價打折)	公斤	折
02	進口水果	依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水果 商品行情及規格(以顆粒計價打折)	顆粒	折

※本標價單採單項決標，請依序詳實填載。

- 一、以本標價表報價，填寫清楚，影印無效，如有塗改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以報價折扣數最低者得標；2 家以上折扣數相同時，得重填比價表，但不得高於原折扣數，以折扣數最低者得標。
- 三、所報價格須含稅，加工費及運費，本社驗收以實際重量為準。
- 四、水果之種類、數量及送貨日期，依本社傳真或電話通知為依據。
- 五、得標之廠商所送之水果應遵守本社送貨之規定，未符合約之規定者，本社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所送水果之品質，需形狀及色澤正常、適當成熟度、果面清潔光滑、無裂果、無水傷、無腐爛、無病蟲害及其他傷害、大小均一；如有品質不良、缺陷或損壞之情形，本社得以拒收，整批拒收貨達 3 次者，如仍未改善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 (二) 得標廠商不得以沒有貨源而不提供供貨，延遲交貨 3 次或無法供貨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終止契約。
- 六、交貨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清溪 32 號。

廠商名稱：

電話：

負責人簽章：

地址：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 4 月水果類採購**」投標，繳納押標金**新臺幣六萬元整**（單項：參萬元整）。

項次	品名	
1.	本土水果	☐
2.	進口水果	☐

繳納押標金方式	單據文號	票面金額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局匯票)		新台幣 元整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廠商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 1 - 4 月水果類採購」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郵寄方式退還，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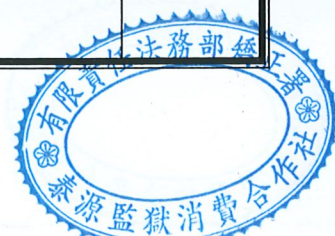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115 年 1-4 月水果類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授 權 書

貴社已排定 年 月 日（星期 ）辦理 115 年 1 - 4 月水果類招標案，茲因委任人屆時適值有事，未克親自到場，特委任_____代理出席，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特立此書。

此 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消費合作社

委 任 人：

廠 商： （店章）

負 責 人： （簽章）

受委任人： （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委託代理授權書」需於開標前出具，請勿與投標文件入封。

